# 2024年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12-07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一**

xx年是我市住房保障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住房保障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5月1日，我市出台了廉租住房、经济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四个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制定了住房保障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7月初，市委、市政府确定了新的20项民心工程，提出全年为12.9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xx年，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租房补贴4万户，全年累计为13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比xx年提高了75%。

xx年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与往年相比，有三个特点：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为历年之最。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比xx年增加了1倍。二是住房保障受益面大幅拓宽。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家庭达4万户，其中新增2万户，是xx年的7倍；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由拆迁家庭扩大到非拆迁的孤老、大病、残疾家庭；推出了限价商品住房制度，为广大非拆迁中低收入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了新的方式。三是政策创新点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组织建设了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可售可租，引导群众住房消费，增加租赁房源供应；鼓励有空置房的家庭向低收入家庭出租房屋，根据出租期限长短给予补助；对申请家庭由租到住房给补贴提前至取得补贴资格即计算补贴；建立会审机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但确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经区县房管、民政、街道等部门会审同意后可申领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及时改善住房条件，放开了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5年后方可上市销售的规定，拉动居民购房消费；等等。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政策、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广泛宣传、妥善处理维护稳定工作等几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去年5月1日以来，我局会同市民政局召开了5次由市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区县房管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全市性住房保障工作会、培训会、推动会和现场交流会，统一思想认识，推动工作开展。延龙局长除参加上述会议外，在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还多次主持召开了18个区局长会议，进行重点推动。

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由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xx年住房保障和拆迁安置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将xx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区县。明确建立考评机制，对各区县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目标考核，并组成督查小组，对18个区县的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二）细化完善政策

四项住房保障新政策实施后，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政策制定贴近群众需求。

一是广开言路，分别组织召开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办事处基层工作人员以及享受住房保障和未享受住房保障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对住房保障政策进行了细化。如，在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的住房面积认定上，对阳台、壁橱或者伙用的部分，都不计算住房面积；对老少三代或有异性大子女的家庭，住房面积标准提高30%掌握；原住房拆迁、出售超过1年的，可不计算现住房面积。在限价商品房申请人口认定上，增加了申请人未婚子女可以申购等等。

二是为解决低收入家庭市场租赁住房难的问题，开展市内六区存量空置房源调查和最低收入家庭租房意向调查，召开相关区县街道办事处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座谈会，多方征求支持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的意见和建议，为建立租赁房源信息库和建设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提供决策参考，使租赁房源供应贴近群众需求。

（三）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

按照高丽书记“下大力量抓好住房保障工作，为群众多建房、建好房，更好的满足广大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的指示，大力推动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

一是对应新建的5万平方米、1000套廉租住房，变集中建设为分散建设，采取由市内六区从在建的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配建的方式，用于向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实物配租。配建的廉租住房已全部落实，配建资金也已划拨到位。

二是对规划建设的380万平方米、6.23万套经济适用房，克服了宏观调控带来的资金筹措困难，保证了按时开工建设。

三是对限价商品住房，开工建设了昆俞北路、张贵庄路、津滨大道南侧等7个项目、150万平方米、2万套限价商品住房，部分项目已上市推出。

四是启动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同时，积极协调中德储蓄银行落实了建设资金。

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一是完善保障性住房融资机制，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帮助开发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拟定了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型经济适用房建设的项目贷款融资方案，与中德储蓄银行就支持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达成了贷款总额为200亿元的合作协议，与建设银行就组织银团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危陋房屋拆迁达成了共识；二是加快前期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立项、选址、规划设计、用地审批等各个环节的协调工作，确立了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审批的“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大调度、协调力度，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调控、监管纳入常规化管理，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使保障性住房早开工、早上市、早惠及群众。

（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市政府《天津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廉租住房小区的日常管理，将彩丽园、金堂家园、联建里以及瑞贤园、瑞秀园4个廉租住房小区全部交由所在区政府，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是为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完成xx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成立了住房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重点协调建设、规划、物价、民政等方面。主动帮助建设单位与相关部门联系手续办理事宜，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加快开工手续的办理。对各区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实物配租、发放补贴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每天集中会审，当天解决不过夜。

三是为方便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开设了中低价租赁房源网页，免费提供适合低收入家庭租赁的房源信息，搭建信息平台。房源信息来自于各区县房管局、中介机构和有空置房屋的个人三方面，除网页外，还通过电视台视讯频道对外发布，为群众及时了解房源信息提供更加快捷的途径。

四是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申请审核管理，对各区经济适用房申请要件审核、档案管理、系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被拆迁户明细备查制度，确保经济适用房用于保障拆迁家庭安置使用。

（五）开展广泛宣传

一是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集中宣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天津广播电台、天津电视台、天津日报、今晚报、人民网等媒体对住房保障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报道，共刊播稿件314篇，录制专题节目60余期，群众热线节目30余期。二是制作了要点突出、形式生动的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政策宣传彩页50余万份，通过街镇、居委会向居民发放；统一制作了住房保障各类申请流程图，在区县和街镇受理窗口张贴，力争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三是在天津电视台视讯频道开辟住房保障栏目，全面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六）妥善处理维护稳定工作

开通住房保障政策咨询热线，专人接听解答；积极协调，妥善化解盛世嘉园购房群众集体访事件；积极稳控经济租赁房住户集体访事件，避免“五一”敏感时期进京上访事件。完成局信访交办群众来信答复276件次，接待群众来人、来电咨询1xx余件次，完成网络信箱答复151余件次。完成有关建议提案答复23件，占全局承办工作的27%，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按照住房保障规划要求，提出了xx年住房保障工作安排，经21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确定了xx年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标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的工作思路。

xx年能够按期圆满完成任务，得益于各区县房管局的大力支持。各区县房管局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体工作人员加班加点，狠抓实干，18个区县共受理申请廉租住房租房补贴家庭2万户，超额完成了新20项民心工程中提出的向1.7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的工作目标。各区县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南开区房管局专门成立了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从本区各房管站抽调工作能力强的房管员，充实到街道办事处，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廉租住房租房补贴受理工作。在市内六区中，率先提前完成全年目标；河北区在完成年度廉租住房租房补贴任务的基础上，加大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力度，对辖区内大病、重残等特殊家庭，采取上门服务，符合一批配租一批，全年共为316户“双困”家庭配租了廉租住房，居市内六区之首；河东区xx年承担住房保障责任目标为4080户，区局领导带头深入社区、居委会、居民家庭，广泛宣传政策，主动协调民政、街道等部门，开展“一站式”服务，圆满完成了任务；红桥区、河西区、和平区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发挥房管、民政、残联、街道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分利用会审机制，让更多的低收入家庭受益；津南区将年度任务指标分解到各镇，每个镇都有一名副镇长负责，责任到人，效果明显，在环城四区中，第一个完成了任务；北辰区充分利用区内拆迁任务量大的特点，深入拆迁片，现场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和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使623户家庭享受了租房补贴，比年度工作目标超额完成24%；宁河县由主要领导亲自上手，主动协调民政部门、乡镇政府，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基层挖掘潜力，超额60%完成年度目标；大港区、宝坻区结合辖区内大多数低收入家庭居住在城乡结合部，住房条件较差，住房有效使用面积较小的特点，本着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入户丈量住房面积的方法，使这类家庭享受了租房补贴。

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与改善民计民生，扩大内需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新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低收入家庭租房率还需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尚待进一步提升，保障房源调控能力有待增强等方面，这些问题和制约因素是今后我们在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中要重点研究解决的。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二**

20xx年我县住房保障工作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的要求，以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以检查通报、督查检查、约谈问责等为手段，以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提升建设品质、规范分配管理为目标，建立健全从项目建设到后续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机制，全面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责任目标。

（一）明确年度责任目标。20xx年黟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650套（户）。其中：新增廉租住房50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450套；城市棚户区改造150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计340套。在县政府与县房地产事务管理局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基础上，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落实20xx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建立项目档案；推进项目公开，做好年度建设项目网上公开，施工现场公开。

（二）明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时间节点。3月底前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9月底前全面开工，实现10月底前完成三个三分之一的要求，即三分之一完成基础施工，三分之一完成主体施工、三分之一基本建成，续建项目11月底前要求全部竣工。

（三）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机制，积极做好上级业务部门对我县住房保障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重点抓好住房保障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制度建设、租赁补贴发放、分配率、报表上报、信息宣传、宣传活动开展、档案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一）配合县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资金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建廉租住房、中央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与资金安排。

（二）积极争取金融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召开金融单位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座谈会，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一）下大力气推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谐人居”建设。

（二）严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关。按照《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要求，今年新开工项目必须强化规划设计，严控设备和材料采购，精心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进一步落实保障房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配合相关单位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安全、推广绿色建筑等。

（一）严格准入审核。努力提高实物配租比率，严格配租准入资格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无投诉、无申诉。

（二）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机制，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加强物业管理、建立维修资金；以退出管理、日常管理为重点，开展分配与后续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三）完善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一）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建设及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住房保障政策，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提高群众知晓率，使住房保障工作得到群众的配合支持，同时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舆论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宣传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成效。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与分配舆情监控。

（三）积极推广民生标识。安徽省民生工程新形象标识推广列入全县民生工程重点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积极推动，规范使用，不断扩大新形象标识的使用范围。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健全符合县情的住房保障体系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任务。当前，我们要把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改革。首先要继续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各类棚户区改造，解决保障性住房总量不足的问题。同时要通过改革，使群众更便捷地享受到住房保障制度。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三**

一是做到五个坚持，正确处理五大关系。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坚持因地施策，量力而行。正确处理好“继续保持先进”与“及时防偏纠偏”的关系、“积极争取资金”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科学界定范围”与“服务全市大局”的关系、“加快工作进度”与“坚持依法依规”的关系、“传承先进经验”与“深化改革创新”的关系等五大关系。

二是科学界定棚改范围。围绕“中国碳谷·绿金xx”的城市转型发展战略，编制《xx市(2024-2024)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努力做到棚改项目与城市建设紧密衔接，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今年4月，召开了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大会，成立市政府副市长王波任组长，市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组成的棚改项目认定领导小组。严格对项目进行范围界定，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逐项目地块审核确认，严防县区扩大棚改政策范围倾向性行为。

三是切实解决责任虚化问题，严防金融风险。成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任组长，市财政、国土等部门组成的棚改融资贷款偿还工作领导小组。今年5月3日和5月7日市政府专门召开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题会议，对棚改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确保棚改腾出的土地价值大于债务负担，不会出现还债风险;对棚改资金测算把关，规范管理，监督使用，建立棚改融资贷款偿还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各单位主体责任。

四是积极争取棚改资金，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和省级财政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认真研究棚改专项债券政策，多渠道募集棚改资金。今年，一是新增融资贷款6个棚改项目包，计划从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融资18.85亿元。二是计划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4.825亿元。去年，我市被省认定为“棚改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中央和省级棚改专项补助资金予以倾斜5%-10%。2024年积极争取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3亿元。2024年已争取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4亿元。

五是开展棚改“回头看”。梳理完善棚改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和暴露出来的问题，对近两年我市棚改文件进行梳理，修订征收补偿安置等相关政策。各县区开展自查，纠正滥用、乱用、扩大棚改政策的行为，确保棚改工作规范有序、正本清源。加大棚改审计力度，推动问题整改。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四**

今年以来，我区劳动保障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劳动保障局的大力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和谐社会为主线，以实现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促进就业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_\_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制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

1、积极推进就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根据《省人民政府政府切实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意见》和《\_\_\_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就业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出台了《\_\_\_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贯彻意见》。通过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充分吸纳就业、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机制等政策的实施，充分发挥促进就业的政策效应。截至10月底，我区新增就业岗位5527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0.54%;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701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0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70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43%;免费职业介绍221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0.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5%。

2、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就业和创业。为应对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了解返乡农民工在就业和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我局3月份分别在返乡农民工相对集中的清水街道富强村和联盟村举办了两场“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专题座谈会，对他们所提出的政府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为转变部分待业人员的就业观念，我局于4月份分别在官陡街道和清水街道举办了两场“\_\_\_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指导讲座”，积极引导其转变就业观念。

3、多渠道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双向选择平台。今年以来，我区共举办各类招聘会8场。在\_\_\_区两院广场举办了“\_\_\_区\_\_年新春大型专场招聘会”;四褐山街道分别组织了两场“迎新春”招聘会；官陡街道举办了“春风送岗位”招聘会；湾里街道分别举办了“迎三八，送岗位”招聘会和“失地农民专场招聘会”;清水街道举办了“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在新奥文体广场举办了“\_\_\_区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8场招聘会共联系了146家用人单位进场招聘，提供服装加工、机械制造、市场营销、保洁绿化、家政服务、企业管理等6900余个就业岗位，现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达4490余人。

4、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积极搭建创业平台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为帮助创业人员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和理念，减少创业风险，上半年我区共举办11期syb创业培训班，培训有志于创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330人，在全市率先完成年初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今年我区在鸠兹家苑又新建了一条创业街，以满足创业需求。该创业街总投资170余万元，建筑面积约3000㎡，一期50间门面房已交付使用，二期25间门面房正在招租。这些门面房将优先安排失地农民入驻创业，并享受房租费、水电费补贴，3年内免缴物业费、卫生费、治安费等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

5、全力推动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为个人创业和企业融资提供贴息政策。为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帮助企业走出因金融危机造成的困境，截止10月底，我区已发放23笔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共计115万元；对12家企业2465万元贷款进行了贴息认定。两年内对上述2580万元贷款约贴息150万元，累计完成市下达小额担保贷款目标任务的215%。我区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贴息政策，为辖区内个人创业和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6、统筹城乡就业，认真做好《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工作。为统筹城乡劳动者就业，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我区对失业登记人员及时发放了《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录入我市就业管理系统。有利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全面的就业帮扶和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截止10月底，我区已发放《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1555本。

(二)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

1、五大保险保持良好的扩面态势。五大保险参保良好，参保人数都有一定增长。截止目前，全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2278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4630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15267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15069人；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24386人；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9.83万人。各类保险均完成了市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

2、城镇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率先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落实好此项工作，我局早谋划、早实施，于5月12日召开了我区城镇居民医保专项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了\_\_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同时印发了5万份参保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及参保医保卡。要求以社区为平台，广泛宣传，简化程序，方便百姓，使城镇居民应保尽保。截止目前，全区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9.83万人。

3、认真开展被征地农民领取养老补贴资格认证和调标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待遇发放管理，堵塞虚报、冒领漏洞，防止基金流失，我局从2月10日至3月10日对全区领取基本养老补贴待遇的5897名被征地农民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资格认证工作。为确保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区建立了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对年老体弱、患病及行动不便的人员，派人上门办理了认证。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确保不漏一人。对认证审核后合格的人员名单及时张榜公示，其中5747通过了认证，有52人未参加认证，对98人死亡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核减，确保了基金安全。对享受遗属补贴人员进行清理，对16名不符合政策人员进行核减。

有条不紊地完成了6589名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调标工作，从今年7月份开始由每月158元提高到168元。

4、认真开展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进一步推进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程。为准确掌握退休人员信息，确保对退休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我局从上半年开始对全区12384名退休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现已对11567名退休人员进行了信息采集与核对。并将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区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库已经全部建立，并建立了患重大疾病、高龄、特困退休人员档案，为其提供专门的生活帮助和慰问活动。为方便与退休人员联系、沟通，更好地为他们服务，我区向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了社会化管理联系卡，做到了“一人一卡”。目前我区已有6个社区被授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示范社区。

5、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督查力度，认真开展外伤医保病人的调查核审工作。我局通过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规范和整顿了2家医疗机构，要求严格按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程序操作。同时，为了方便清水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员就近就医，经过现场调研，经报市局审批通过了王拐卫生院、仁济医院纳入\_\_\_市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内对96位外伤或有疑问的参保病人进行调查，共查出4人不符合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条件，不予支付。

(三)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

1、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为使企业违法违规情况早发现、早处置，努力推进监察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作用，使简单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实施网格化监督，加强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控，动态掌握企业的用工状态，从而有效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截止10月份，我局累计受理拖欠劳动者工资案件71件，为758名劳动者挽回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各类经济损失达124余万元。

2、进一步拓展劳动争议处理调解网络，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把劳动关系的矛盾和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强化基层的基础性作用，一方面，不断健全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劳动争议处理调解网络，各街道已全部建立社区(村)基层调解组织，将劳动关系矛盾和劳动争议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机制，努力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截止10月底，我局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20件，已结案104件，16件正在办理。

3、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程序，提高认定工作质量。我局制订规范了工伤认定相关办法，依法规范操作程序，严把工作质量关。同时，针对我区工伤易发的重点地域、企业、行业、人群等进行了统计分析，加大工伤保险条例的宣传，探求工伤预防及善后处理的办法。截止10月底，我局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160件，作出工伤认定137件，不予认定2件，其它均在办理过程中。

4、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今年，我局信访工作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规范，明确了“分级管理、归口办理”的工作原则。截至10月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余件，均已办结，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其它工作

1、政务公开，网上公布5类保障人群名单。为加强民主监督，提高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我局对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人员、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人员、新参保单位和裁员10人以上单位、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慢性病鉴定名单等5类保障群体在区政府网站上定期进行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完成区劳动服务公司的改制工作。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区劳动服务公司资产于今年2月13日在区国资委的监督下移交给了区建投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由区建投公司负责。对该公司职工公积金的缴纳违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一次性收回多缴公积金63520.8元。对另两位职工公积金违规缴纳问题，已通过本人申请在其养老金中按月扣回。目前，该公司的身份转换金和应补发的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改制工作全面结束。我局已将该单位自成立以来至\_\_年的所有档案整体移交给区档案局。

3、及时办结市、区两级人大、政协提案、议案。今年涉及劳动保障的市、区两级提案和议案共13件，我局按照办理程序，主动与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取得联系，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

(一)全力以赴，大力促进就业再就业

以统筹城乡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进一步落实新一轮积极就业政策；认真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等专项活动；认真落实\_\_大报告提出的“以创业带动就业”精神，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着力援助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巩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六到位”和村级劳动保障平台“四到位”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劳动保障专管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及时更新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善“\_\_\_市劳动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大对全区劳动力资源和用工企业的录入工作，力争做到劳动力资源和企业用工需求“两头清”。

(二)立足实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以推进全覆盖，提高待遇水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目标；继续扩大各类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重点推进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工作，确保基本养老金100%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落实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全面启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以建立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长效机制为主线，以建立社会化管理服务达标社区为中心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依法行政，促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提高职工收入水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目标；切实做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的相关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以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及非公企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保障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权利，严禁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制止企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拓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范围，提高劳动争议仲裁效能和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调解结案率；认真查处举报案件，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健全长效机制，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锐意进取，努力做好全局其它中心工作。

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劳动保障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劳动保障事业的良好氛围；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发挥窗口单位和基层单位联系群众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继续完善窗口服务制度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改善精神面貌，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服务群众，让来窗口办事的老百姓“忧郁而来，满意而归“，树立优质的窗口单位形象。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五**

“限房价、竞地价”地块未招拍挂。目前我市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均存在棚改安置用房“限房价、竞地价”地块未挂牌出让的情况，分别是相山区任圩棚户区地块、杜集区朔南二期、都市花园、朔湖佳苑(三期)、双龙东、烈山区杜庙二期、宁山棚户区地块、土型棚户区地块等，影响安置房开工进度及交付时间。建议“限房价、竞地价”项目加快进展。

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住建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24〕92号)，确定在安徽等8个省(自治区)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列入国家和省试点的城市，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资金，纳入2024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在现有公租房运营管理支出中统筹安排。根据《通知》要求，确定xx市为国家级试点市。建议市政府加大对公租房试点的支持力度。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六**

2024年第一季度已经过完了，我们住房保障工作一直是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实现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着好 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原则，采取“四项措施”，完善住房保 障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稳步发展， 切实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

把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作为为民服务的 好事和重点民生工程的实事，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市民的政策 知晓率，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活动阵地和各类媒体，从 申请条件、保障方式和标准、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租赁补 贴领取、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区保障性 住房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基础 管理，先后制定了八项制度一项承诺等规范性制度。为做好 基础档案工作，我局把xxxx 年以来的所有保障对象的档案 重新完善，建立了纸质档案和电子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档一 折。实行“红黄绿”三色规范化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 了x 区职工货币化补贴档案，更便于档案的管理和查找。截 止今年一季度，共整理保障住房档案xxxx 份，xx 盒。

认真贯彻住房保障工作公 平、公开、公正原则，使住房保障工作成为惠及老百姓的放 心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各单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 严格按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条件把好准入 关，实行社区、街道、区民政局、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四级 审核四级公示。

面向社会公示监督举报电 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投诉和举x信息，严肃查处，坚 决杜绝人情关、面子关、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及时清查骗 领骗租行为，使保障对象不重报、不瞒报、不漏报，避免将 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居民纳入到保障范围。xxxx 年至今年一季 度，共清查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租赁补贴户xx 户，坚决肃 清违规享受公租房、廉租房人群，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有 需要的人群。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七**

住房是重要的民生问题。xx年8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xx]24号)颁布，紧接着《\*\*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甘政[xx]9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兰政[xx]30号)文件相继下发。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我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为工作重点，大力展开我县住房保障情况调研工作。视察和调研的情况如下：

一、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基本状况

一是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拟定了《\*\*县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确定了基本的保障思路就是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建设，多渠道、多方式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对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主要以实物配租形式予以保障(目前，我县没有廉租住房房源，政府将采取高租低赁的方式先行保障);对无购房能力的困难家庭主要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对具有一定购房能力的家庭主要以供应经济适用房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是明确任务目标。我县从xx年开始开展这项工作，以张贴公告、下发文件等方式下发到13个办事处、4个居委会进行大力宣传。xx年我市又扩大了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范围，为此我们把保障对象应具备的条件放宽。由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倍以下放宽到0.8倍以下。计划今年内发放租赁补贴420户，保障廉租住房109套。截止去年底，完成了所有420户的核查工作。

三是规范经济适用房建设。做好与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衔接工作。

二、问题及建议

住房保障工作刚刚起步，保障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在我县前期的住房保障工作中，我们能够充分认识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具体操作中能够结合本地实情，积极探索住房保障的新思路、新模式，科学决策，周密安排，超前部署制定运作的步骤，尽力让住房保障惠民政策惠及到最需要的困难群体。但在调研中发现我县的住房保障工作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住房保障工作的开展。

一是公共财政支出严重缺位的问题。调整完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健全以廉租住房为重点、经济适用住房和经济租赁住房为辅助的多层次城市住房保障体系是住房保障工作今后的发展方向，这就需要政府投入大量资金。而目前住房保障资金短缺，周转不开，将会影响着住房保障的下步发展。

二是在构建住房保障体系过程中，一些细节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我县低收入家庭中需要政府提供住房保障的家庭底数要大力宣传尽快摸清，并要尽快建立起有效的信息系统，要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经济适用房建设过程中的补贴、开发、分配等问题还要不断地完善操作标准;廉租房的进入与退出机制如何确定问题要尽快探索完成。

三是政府在住房保障工作中，对相关配套的优惠政策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应及时予以兑现。让它们尽快成为发展住房保障工作的推动力。

四是住房保障机构队伍有待加强。我县住房保障机构的人员配置问题亟待解决，住房保障工作是刚纳入政府工作范畴的新兴事业，新的行业、新的工作运行机制，需要高水平高技能专业人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扩大宣传，完成年度保障目标，做到应保尽保;继续做好入户核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早日公示;做好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审批合格的保障对象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做到一户一档，资料完整;做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出台实施意见。

党的xx大报告中提出了“住有所居”的基本奋斗目标，并且把住房的基本社会保障确立为“健全廉租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生的关注和对民意的尊重。所以进一步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必然要求。建议政府在今后的住房保障工作中，要继续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制度，调整出台更为实用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摸清底数、实行定期审核动态管理，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合理确定廉租住房建设规模，稳步扩大廉租住房覆盖面。继续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加强住房保障机构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会管理的专业队伍，强化协调相关部门职能，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保证我县住房保障工作顺利进展。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八**

一、住房保障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顺利。今年前八个月，住房建设项目按计划全面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进展顺利。

目前第一期项目a、b栋东面道路及消防管道完成。第二期项目c栋室外排水管道安装完成，小区道路完成，室外消防管道完成。

第三期项目d、e栋内、外墙涂95%，厨卫墙面瓷片95%，客厅地面瓷砖95%，水电安装85%，电梯安装90%，室外排水管道正在施工中。

截至目前，第一、二期项目，中央投资资金已到位1,649万元，市县配套11,200万元。第三期项目，中央投资资金已到位1,050万元，市县配套2,000万元。合计15,899万元。

（二）重点抓好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工程建设严格执行“标准适度、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确保质量”的建设方针，致力于建设群众满意、社会满意、安全放心的廉租住房小区。业主、代建、施工和监理方落实各自的责任，加强监管，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又相互协调、共同把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工程建设安全和高质量。

障资格的家庭进行审查，并对新申请保障的家庭进行调查审核。我中心和各街道办、各镇、区民政部门相互协调、共同把关，做到受理初审一批，送交一批，复核一批，核准一批。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中心的住房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由于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经验欠缺，加上各街道办、镇政府投入从事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人力有限，受理过程中存在不统一、不规范，致使我中心审核过程中存在很多困难，补材料的情况较多。工作质量离上级的要求也还有一定差距。

二0一一年九月五日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九**

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始的第一年，住房保障中心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开好局、起好步，凝心聚力谋发展，奋勇争先求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总结如下：

1、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1）租赁补贴发放

全年新增租赁补贴保障户

227户，取消发放租补已满24个月乡镇教师209户，实际保障租赁补贴453户，共计发放租赁补贴85万元，完成全年租赁补贴发放410户任务的110%，超额完成市级目标。

（

2）实物配租、租金收缴及房屋维修

完成实物配租

121套，实物配租完成率达100%；收取租金1100万元，收缴率90%；全年维修房屋290余套，维修外墙4300平方米，维修费用近140万元，保证了住房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

3）“三清”大排查工作

按照市住房保障办《关于开展公租房违规行为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我县从

6月22日开始，住房保障中心对所运营管理的城区5425套公租房进行了以清租金、清违规居住、清房源为主要内容的“三清”大排查专项行动，截止至9月底，大排查专项行动共收取761万元租金，清退房源62套，排查出有问题承租户454户正在整改，起诉至法院违规户15户。大排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今后将长期坚持。

为确保完成市级发放租赁补贴

400户目标任务，2024住房保障中心继续与教体局启动全县偏远地区青年教师租赁补贴审核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确保完成全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一是要规范作程序

,把好进入关、审核关和退出关。严格按照“三级审核、两榜公示”审核程序操作,继续实行联合审查制度,按照“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二是要实行科学管理,规范后期服务。联合社区、物业共同管理,同时建立承租户动态管理台账,开通保障户信息平台,规范服务,实现动态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期间出现影响房屋正常使用且非保障家庭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县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维修。保障家庭发现影响房屋正常使用问题之后,应及时向县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维修申请,维修竣工后县住房保障中心组织承租户、监理单位、物业等部门进行验收,维修费用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维修费用中列支。

把巡查整改作为常态化工作，对恶意欠缴租金或违规使用公租房的承租户

,以发放律师函、申请仲裁委仲裁、法院支付令、诉讼等法律维权,并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社会诚信系统,确保房租按时足额收缴到位,使保障性住房管理呈现向良性循环方面转变。

为全面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成立运营管理公司,以构建完善规范的公租房管理体系为重点,完善管理职能,及其配套政策,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范围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逐步推进市场精细化运作。

**住房保障工作总结乡镇篇十**

为规范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严格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审批程序，结合辖区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东宁社区今年分别对7户低收入家庭、低保家庭、特困家庭发放了廉租住房补贴，总金额30240元。现将今年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核细致，宣传到位

组织社区干部认真学习廉租住房审批流程和相关政策，使社区干部充分认识到廉租住房摸底调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针对特殊群体进行走访入户等形式，大力宣传市政府关于廉租住房保障有关政策，使廉租住房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对符合政策的保障对象，仔细认真的做好政策讲解工作，对不符合政策的，做好耐心细致的政策说明工作，不断提高市民的政策知晓率。

二、扎实做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

1、结合网格化管理，严把准入关。在网格化管理中，根据群众服务需求，及时调整思路，按照“责任网格化，服务网络化，管理一体化，信息现代化”的工作要求，在受理廉租房申请，审核过程中可以通过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入户摸底调查等形式，将申请人家庭的住房情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育情况等基本信息反馈给社区负责人。这样就能做到“弄清一户，审核一户”，避免将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居民纳入到保障范围。

２、规范审批程序，严把审核关。每季度对社区初审上报的廉租住房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听取每一户申报家庭成员组成、住房情况、家庭经济收入等基本情况的汇报，对吃不透，拿不准的问题，重新入户核查，再进行研究商定，集体把关审定，确保集体研究，集体决定。杜绝人情关、面子关、蒙混过关，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3、严格公示程序。为了使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使困难群体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社区公示公告栏，对通过审核的廉租住房保障户进行公示。

4、建档立册，规范管理。结合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加强档案的建立、完善和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廉租住房申报人员建立电子表册，实行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查阅任何一个申请人档案，并根据电子表册将享受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的廉租住房保障户的档案区分开来，实行廉租住房档案专柜专人管理，确保档案材料规范有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